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3 年能力提升（第
十批）土壤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2024-18-0287



采 购 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9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3 年能力提升（第十批）土壤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3 年能力提升（第十批）土壤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4-18-0287

项目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3 年能力提升（第十批）土壤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137 万元

最高限价：137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3 年能力提升（第十批）土壤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6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uicai.com），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开标当天供应商无须委派授权代表到开标现场。请各潜在供应商于“2024年6月25日14点30分”做好远程解密准备工作，同时确保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登记时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uicai.com）。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u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0551-62624922、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u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u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u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延安路13号

联系方式：0551-63356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真、许美玥

电 话：0551-62220095、152124271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3 年能力提升（第十批）土壤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购
1.1.5	标段（包别）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进口产品采购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3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3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____/____
1.3.4	交货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3.6	质量保证期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按采购需求执行。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____/____
1.3.7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至合同价的 40%（中标人须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项目经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齐备已移交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注： （1）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预付款； （2）预付款担保要求：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___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核心产品	见采购需求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___ 集中地点：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另行发放（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 17 时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u> 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____/____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 检定费/校准费 、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u> </u> / <u> </u>
3.7.4 (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注: 1、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要求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未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或远程解密失败,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补交两份纸质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www.youzhicai.com) 备注: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u> </u> / <u>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解密时间要求	解密时间要求:3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3	开标程序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然后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名</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名中标人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10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7.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合价服[2009]216号标准计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上述费用，但无需单独列项。
7.4.1	履约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5%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4、履约保证金账号信息： 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账 号：3401014210003641 注： 保函要求： (1) 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约期限。 (2) 保函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3)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7.5.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扣除。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标包。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包。如一个投标人在第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得在后续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p> <p>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p> <p>注：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的结果为准。</p>
12.9	“政采贷”融资指引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投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12.10	社保证明材料（如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12.11	政府绿色采购	<p>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p>

附件：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CA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 投标人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 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 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6) 中小企业情况；
- (7) 响应/偏离表；
-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 (9) 书面承诺函；
- (10) 涉及初步评审的证明材料；
- (11) 涉及详细评审的证明材料；
-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解密时间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同时须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详尽的描述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视为负偏离。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人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二、技术规格书

1、技术规格书前置说明：

（1）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投标无效
一般指标	●	评分项
无标识项		5条及以上指标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所属行业”栏标注为“/”的项为所投设备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2）下述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允许±5%偏离。

2、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所属行业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一、主要用途：检测土壤、化工和食品产品中铅、镉、铬、汞、砷、钾、钠、钙、镁、铜、铁、锰、锌、硼、钼等元素检测。	1套	工业

<p>谱仪 ICP-OES</p>	<p>二、依据标准：满足 LY/T 1232—2015、LY/T 1234-2015、HJ 781—2016、NY/T 1121.14 -2023、NY/T 890—2004、GB/T 34764-2017、GB 5009.268-2016 等标准。</p> <p>三、技术指标：</p> <p>1、进样系统</p> <p>1.1 主机标配耐 HF 酸、耐高盐进样系统：高灵敏度十字交叉雾化器或 PFA 雾化器、Scott 雾室或 PFA 雾室、石英或氧化铝中心管、石英炬管。其它多种类型的雾化器和雾室可选。</p> <p>★1.2 蠕动泵：不少于 4 通道，泵速 0~125rpm 连续可调。蠕动泵具有智能快速冲洗功能，随时监测特定的谱线，直至其强度降低到设定值后才开始分析下一个样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1.3 具有雾化器压力提示功能，随时监控雾化器是否堵塞。</p> <p>1.4 至少三路气体流量控制，采用精密质量流量控制器，精度约 0.01L/min，连续可调。</p> <p>2、光学系统</p> <p>★2.1 自激式固态 RF 射频发生器，40MHz 以上，水冷，直接耦合、自动调谐，变频，无匹配箱设计，功率不小于 1500W，连续 1W 可调（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2.2 带精密恒温光室或动态波长稳定校正功能光室。</p> <p>2.3 实时校准技术：光室内置氙灯，使用氙特征谱线进行全谱实时校准技术。</p> <p>2.4 全谱直读，中阶梯光栅加石英棱镜分光，光栅刻线，每毫米刻线数不低于 85 条。</p> <p>●2.5 波长范围：165~900nm，全波长覆盖；可测 Al 167.079nm，Cs894.347nm 谱线（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3、检测单元</p> <p>●3.1 等离子体观测方式：垂直等离子体，具有轴向、轴向衰减和径向、径向衰减四种，在一次分析中可以采用轴向、轴向衰减和径向、径向衰减四种观测方式，并同时给出四种观测方式的测量结果（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3.2 具有可视化炬焰观测模块，操作者在仪器的控制软件中可以实时全彩色看到等离子体的运行图形，并观察炬管、炬管中心管是否变脏需要清洗（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3.3 带高效半导体制冷的 CID 或 CCD 固体检测器，在光谱仪波长范围内具有连续像素，能任意选择波长，且具有防溢出功能设计，非破坏性读取，最小积分时间：小于 1s。</p> <p>3.4 尾焰处理技术：采用冷锥氩气反吹技术或空气切割技术。</p> <p>4、软件性能</p> <p>4.1 智能衰减技术：具有轴向衰减和径向衰减，元素高含量</p>		
-----------------------	---	--	--

		<p>梯度大的样品也可一次分析完成。</p> <p>4.2 具有元素间干扰校正技术、谱线拟合干扰校正技术、单边实时背景扣除、双边实时背景扣除、无背景扣除功能等不少于 5 种干扰校正技术。</p> <p>5、性能要求：</p> <p>5.1 分析速度：约每分钟 200 条谱线。</p> <p>5.2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geq 10^5$（以 Mn257.6nm 来测定，相关系数≥ 0.999）。</p> <p>5.3 检出限：Zn213.8：0.5 $\mu\text{g/L}$，Ni221.6：1 $\mu\text{g/L}$，Mn257.6：0.3 $\mu\text{g/L}$，Cr283.5：0.8 $\mu\text{g/L}$，Cu324.7：1 $\mu\text{g/L}$，Ba455.4：0.1 $\mu\text{g/L}$（验收时现场验证指标）。</p> <p>5.4 精密度：测定 1ppm 多元素（Zn213.8、Ni221.6、Mn257.6、Cr283.5、Cu324.7、Ba455.4）混合标准溶液，重复测定十次的 RSD$\leq 0.5\%$（验收时现场验证指标）。</p> <p>5.5 稳定性：测定 1ppm 多元素（Zn213.8、Ni221.6、Mn257.6、Cr283.5、Cu324.7、Ba455.4）混合标准溶液，4 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 RSD$\leq 1\%$（验收时现场验证指标）；</p> <p>5.6 光学分辨率：200nm 处$\leq 0.007\text{nm}$，像素分辨率$\leq 0.003\text{nm}$ 在 200nm 处，杂散光：$< 0.2\text{ppm}$，10000ppm Ca 在 As193.696 处。</p> <p>四、主要配置：</p> <p>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主机（配耐 HF 酸、耐高盐进样系统） 1 套；</p> <p>2、操作控制软件 1 套；</p> <p>3、等离子体监测摄像装置 1 套；</p> <p>4、安装调试溶液启动包 1 套；</p> <p>5、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套；</p> <p>6、配套全自动进样器系统（150 位以上） 1 套；</p> <p>7、精密净化交流稳压电源 10kV 以上 1 套；</p> <p>8、数据存储及操作软件搭载平台 1 套：（内存 8G，硬盘 1T，独立 512MB 显示装置，正版操作系统，不低于 24 英寸显示终端）；</p> <p>9、数据处理及输出系统 1 套：可支持黑白、双面功能。</p> <p>五、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p> <p>1、石英炬管组件 2 套；</p> <p>2、蠕动泵进样管 40 根；</p> <p>3、蠕动泵废液管 40 根；</p> <p>4、聚丙烯样品管 15mL 1000 支；</p> <p>5、炬管 O 圈组件和中心管 O 圈组件 各 1 套；</p> <p>6、品牌插座 3 个。</p>		
2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p>一、主要用途：全自动定氮仪主要用于土壤中阳离子交换量、全氮的检测。</p>	1 套	工业

	<p>二、依据标准：满足 NY/T 1121.24-2012《土壤检测第 24 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自动定氮仪法》、《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第十二章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等标准。</p> <p>三、技术指标：</p> <p>1、仪器系统：仪器包括蒸馏系统、滴定系统和消解系统。</p> <p>2、功能要求：满足 NY/T 1121.24-2012《土壤检测第 24 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自动定氮仪法》、《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2.2 乙酸交换法编制）等标准要求。</p> <p>3、主机基础要求：蒸馏滴定一体机</p> <p>3.1 检测范围：0.1~240mgN；</p> <p>3.2 回收率\geq99.5%（1~240mgN）；</p> <p>3.3 重复性误差：RSD\leq0.5%；</p> <p>3.4 可以增配对接自动进样器；</p> <p>4、蒸馏系统：</p> <p>4.1 蒸汽流量 0~100%可调；</p> <p>4.2 蒸馏时间：0~6000S 连续可调；</p> <p>4.3 采用金属材质作为加热杯体的同时，以高分子聚合材料进行包覆，外加多重保护装置；</p> <p>4.4 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材质；</p> <p>4.5 具有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温度保护开关、分离式液位监测多重保护；</p> <p>4.6 仪器实时监测馏出液温度，并可根据温度自动调节冷凝水流量；</p> <p>5、滴定系统：</p> <p>5.1 滴定精度：多档可选（至少三档可选）；配备滴定酸液位监测系统，</p> <p>5.2 具备滴定颜色设置和微调功能，可支持凯氏定氮多种指示剂种类及配比；</p> <p>●5.3 仪器采用高精度隔膜泵进行溶液的加注，最小加液量为 1mL，在实验过程中可补加碱液（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5.4 直线电机微控滴定系统，具备边蒸馏边滴定功能；</p> <p>5.5 采用柱塞泵式滴定系统，可配多种规格滴定管；</p> <p>5.6 具备变速度变体积滴定技术；</p> <p>5.7 滴定过程实时可见，滴定系统照明和颜色终点判定采用不同光源。</p> <p>6、石墨消解系统：</p> <p>6.1 消化能力：\geq20 个样品；</p> <p>6.2 控温范围：室温+5℃~450℃（从室温到 400℃\leq25 分钟），精度\pm1℃；</p> <p>6.3 升温计时方式：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p>		
--	--	--	--

		<p>6.4 隔热方式：具备过压、过流、过热报警，故障自动报警功能；</p> <p>6.5 尾气吸收系统：废气吸收过程中采用冷却及化学吸收两种方式进行废气的回收；可与石墨消解主机相连，由主机统一调控；可外接冷凝水对酸雾快速降温凝聚，减少后续碱液消耗，降低碱液更换次数；仪器具有不小于 2.5L 中和瓶，满足至少 10 次样品以上测试要求。</p> <p>四、主要配置：</p> <p>1、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含全自动蒸馏、滴定系统）1 套；</p> <p>2、≥20 位石墨消解仪（含消化管架）1 套；</p> <p>3、消解排废系统（含水射真空泵）1 套；</p> <p>4、废气吸收系统 1 套；配套冷却循环水机 1 套；</p> <p>5、无线远程控制模块 1 套；</p> <p>6、阳离子交换量程序软件 1 套；</p> <p>7、附件箱 1 套；</p> <p>8、溶液桶 3 个（6L）；</p> <p>9、滴定酸桶 1 个（1L）；</p> <p>10、对接 LIMS 软件端口 1 套。</p> <p>五、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p> <p>1、300ml 消化管 100 只；</p> <p>2、800ml 消化管 40 只；</p> <p>3、密封消化管 20 只；</p> <p>4、催化剂 5000 片。</p>		
3	超级微波消解仪	<p>一、主要用途：检测土壤和食品中铅、镉、铬、铁、铜、锰、锌、钙、镁、镍等元素前处理检测。</p> <p>二、依据标准：满足 HJ 766-2015、HJ 781-2016、GB 5009.15-2023、GB 5009.123-2023、GB 5009.12-2023 等标准。</p> <p>三、技术指标：</p> <p>1、超级微波消解系统：预加压单反应室超级微波系统，通过微波加热实现了超高温，用于各种样品的微波超高压高温消解。</p> <p>2、功能要求：满足 HJ 766-2015、HJ 781-2016、GB 5009.15-2023、GB 5009.123-2023、GB 5009.12-2023 等标准中元素检测前处理要求。</p> <p>★3、反应腔体设计：单反应腔设计，配备自动升降平台，反应支架固定于盖子顶部，随着盖子的关闭自动导入单反应室，电子位置感应控制工作台自动升降，试管支架升降过程中电子马达精确控制定位，可在任意位置固定；所有样品浸没在同一加热浴中，保障样品在相同的温度和压力下进行消解；全自动预加压，预先向腔体内加入 40~100Bar 的惰性气体，使样品的严格的高压下进行消解，过压保护，自动泄</p>	1 套	工业

	<p>压；同时管内外压力平衡，消除爆管风险（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4、微波功率：微波发射功率≤1500W；磁控管具有冷却功能，提高磁控管使用寿命（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5、反应腔规格：反应腔体积：不小于 1L；最大工作温度：不小于 280℃；最大设计温度不小于 300℃；最大工作压力：不小于 200Bar,可长时间维持≥1 小时；消解通量：15~20mL；单次最大样品处理数量：≥24 个；可使用普通玻璃试管等进行消解，无最少加酸量限制，0.5g 食品样品使用 1~3ml 硝酸即可消解完全。</p> <p>6、全自动密闭腔体：消解腔密封盖和夹爪自动关闭锁紧，并有螺栓扣拧紧（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7、反应腔体安全设计：微波被密闭于金属腔体内，最大限度保障承压安全性，泄漏量小于 0.01mW/cm²。</p> <p>8、冷却方式：使用冷却循环水进行冷却。</p> <p>9、控制系统</p> <p>★9.1 分体控制终端，可远距离控制微波消解系统的，减少微波辐射；每个单反应室罐体具有≥4 个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控磁控管温度，微波发射天线温度，单反应室腔体温度和反应溶液温度，4 个温度均可在控制终端软件主界面上同时数字显示（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9.2 一键式操作：一键式操作完成样品消解功能，过程中自动关盖、加压、消解、冷却、泄压、开盖，全程无需人为干预。</p> <p>9.3 全自动泄压：消解腔体冷却到设定目标温度时，会自动泄压。</p> <p>9.4 高精度温度传感器实时控制并显示反应罐内的温度和升温曲线。控温范围：0~500℃，精度：±0.1℃。</p> <p>●9.5 实时监测仪器状态：图形化软件运行监控和远程诊断功能，实时反应系统运行状态；控制并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曲线，并可保存至控制主机（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四、主要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级微波消解仪主机 1 套 2、消解内衬桶 1 套 3、控制系统终端 1 套 4、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套 5、配套消解管架（不少于 15 位） 1 套 6、特氟龙消解管（15mL，带盖子，18 只） 1 套 <p>五、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解管架（不少于 15 位） 1 套 2、消解管 1000 只（15mL） 1 套 	
--	--	--

		3、 品牌插座 3 个		
4	二氧化硫蒸馏仪	<p>一、主要用途：化工和食品中二氧化硫含量的检测。</p> <p>二、依据标准：满足 GB 5009.34-2022 标准检验要求。</p> <p>三、技术指标：</p> <p>1、仪器单元：八套加热控制单元、一套冷却水自循环单元、八套氮气流量控制单元、八组磁力搅拌控制单元、一组自动加酸控制单元、计时控制单元和滴定单元组成。</p> <p>2、功能要求：仪器测量需符合 GB5009.34-2022 检测要求。</p> <p>3、加热单元</p> <p>3.1 加热装置应采用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器皿，均可单孔单控；</p> <p>3.2 加热腔需经过耐酸碱腐蚀材料处理，可盛放不小于 1000 ml 的圆底烧瓶；</p> <p>4. 控制单元：</p> <p>4.1 操作平台应采用液晶触摸屏设计。</p> <p>4.2 操作平台系统内设有微沸和全沸控制模式，并有加酸设置界面和加酸标定等功能。</p> <p>●4.3 触摸屏可设定各路加热单元的功率 0~500W，可设定工作时间倒计时 0~200min，加热时间到设定时间仪器可自动停止加热（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5、冷凝管单元：</p> <p>●5.1 仪器需设计有不少于 8 路的回流冷凝管，符合 GB5009.34-2022 原理机构图（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5.2 冷凝管的连接需为串联设计，有对应的回流冷凝管卡槽，不接受各种夹具或卡箍式设计；</p> <p>5.3 仪器应设计有自动加酸、自动启动加热功能，无需人工操作加酸过程。</p> <p>6、氮气控制单元：</p> <p>6.1 主机应设计有不少于 8 路的氮气控制单元，氮气的流速控制范围为：100~2000ml/min。</p> <p>6.2 主机需设有总的氮气接口，方便外接氮气源，内部设有氮气压力保护装置，防止过压过载造成管路漏泄。</p> <p>6.3 仪器需设有气密性检测功能，实验前可以检测接口是否漏气，具有气密性检测指示灯用于提醒。</p> <p>7、主机应设有不少于 1 组的磁力搅拌装置及配套蝴蝶夹供滴定使用。</p> <p>8、外置式冷水机参数：</p> <p>8.1 控温方式：启停</p> <p>8.2 冷却方式：压缩机制冷</p> <p>8.3 控温精度：±2℃</p> <p>8.4 控温范围：5~35℃</p>	1 套	工业

		<p>8.5 水泵流量：10~25L</p> <p>8.6 水泵压力：0.05~0.20Mpa</p> <p>8.7 水箱容积：不少于 18L</p> <p>四、主要配置：</p> <p>1、二氧化硫蒸馏仪主机 1 台</p> <p>2、1000ml 蒸馏瓶 8 只</p> <p>3、冷凝管 8 只</p> <p>4、带四氟塞加酸管 8 只</p> <p>5、100ml 锥形瓶 8 只</p> <p>五、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p> <p>1、1000ml 蒸馏瓶 16 只</p> <p>2、除湿机（额定除湿量大于 20L/天，水箱大于 4L,可外接管直接排水） 1 台</p> <p>3、品牌插座 3 个</p>		
5	水浴恒温振荡器	<p>一、主要用途：检测土壤中速效钾、有效磷等元素检测。</p> <p>二、依据标准：满足 NY/T 889—2004、NY/T 1121.7—2014 等标准。</p> <p>三、技术指标：</p> <p>1、功能要求：具有回旋，往复的双功能，满足土壤样品中速效钾、有效磷等参数的检测，满足日常检测中样品的加热等试验。</p> <p>2、内腔采用不锈钢制作，抗腐蚀性,万向弹簧夹具。</p> <p>3、转速范围：启动~300 转/分。</p> <p>4、控制温度范围：室温~100℃，温度波动：±0.5℃，温度分辨率 0.1℃，温度均匀性：±0.5℃。</p> <p>5、加热功率不小于 1400W。</p> <p>6、振幅不小于 20mm。</p> <p>7、定时范围：0~120 分钟,设有定时或常开；</p> <p>8、温度和速度数字显示。</p> <p>9、外形尺寸不小于 700*550*480mm。</p> <p>四、主要配置：</p> <p>1、水浴恒温振荡器</p> <p>五、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p> <p>1、品牌插座 2 个。</p>	2 套	工业
6	恒温水浴锅	<p>一、主要用途：用于土壤中汞、砷、全硼等参数的样品前处理。</p> <p>二、依据标准：满足 GB/T 22105.1—2008、GB/T 22105.2—2008、《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等标准。</p> <p>三、技术指标：</p> <p>1、功能要求：满足土壤样品中汞、砷等参数的样品前处理，满足日常检测中样品干燥、浓缩、蒸馏、水浴恒温加热等试验。</p>	2 套	工业

		<p>2、温度显示方式为数字显示，自动控温，控温精度为±1.0℃，温控范围：室温~100℃。</p> <p>3、温度均匀性：±0.5℃，温度显示分辨率：0.1℃。</p> <p>4、加热功率：≥1500W，设备具有防干烧保护，水位低于警戒线，自动断电。</p> <p>5、加热孔不少于8个，双列式，配备耐高温耐腐蚀可调节圈盖，适合不同尺寸加热容器使用，不易生锈，经久耐用。</p> <p>6、箱体外壳采用冷板喷塑，具有抗腐蚀性能；隔板为不锈钢材质，厚度>1mm，内胆耐腐蚀、易清洗、不易氧化。</p> <p>四、主要配置：</p> <p>1、恒温水浴锅</p> <p>五、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p> <p>1、品牌插座2个。</p>		
7	油浴锅	<p>一、主要用途：检测土壤中有机质、土壤中缓效钾及基质中有机质的检测。</p> <p>二、依据标准：满足 NY/T 1121.6-2006、NY/T 889-2004、YC/T310-2009 等标准。</p> <p>三、技术指标：</p> <p>1、功能要求：满足土壤样品中有机质、缓效钾等参数的检测，满足日常检测中样品的加热、消煮等试验。</p> <p>2、温度显示方式为数字显示，自动控温，控温范围：室温~300℃，温度波动：±1℃，温度分辨率0.1℃，温度均匀性：≤3℃。</p> <p>3、内腔采用不锈钢制作，内胆耐腐蚀，易清洗、不易氧化，经久耐用。</p> <p>4、转速显示方式为数字显示，转速范围：0~2600转/分。</p> <p>5、加热功率≥2000W，设备具有防干烧保护，油位低于警戒线，自动断电。</p> <p>6、工作室容积不小于280×280×300mm。</p> <p>7、配套用不锈钢消煮架规格：孔径为26mm（不少于6*6孔）不锈钢消煮架1只。</p> <p>8、配套用不锈钢网篮。</p> <p>四、主要配置：</p> <p>1、不锈钢锅体 1套；</p> <p>2、不锈钢消煮架 1套；</p> <p>3、铁丝网笼 1套；</p> <p>4、不锈钢保温盖 1套。</p> <p>五、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p> <p>1、品牌插座2个；</p> <p>2、配套用消煮管硬质试管φ25mm*200mm 200个。</p>	1套	工业
8	二氧化碳测定仪	<p>一、主要用途：检测样品中二氧化碳的含量。</p> <p>二、依据标准：满足 GB/T 10792-2008，GB/T 4928-2008 等</p>	1套	工业

		<p>标准。</p> <p>三、技术指标：</p> <p>1、功能要求：能满足 GB/T 10792-2008，GB/T 4928-2008 等标准中二氧化碳含量的测定；</p> <p>2、显示方式为压力表或者数显：分度值 0.01Mpa，最大值\geq0.6MPa；</p> <p>3、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166~1.166W/W%；准确度\pm2.5%（满量程）；</p> <p>4、测量最大高度 5~320mm，放置样品底座最大直径 160mm；</p> <p>5、密封垫圈为硅胶密封件；</p> <p>6、设备质量\leq4kg，设备带放气阀；</p> <p>7、穿刺方式为上台样品进行穿刺，使压力表系统与被测样品连接；穿刺针为不锈钢材料，防锈、防腐蚀。</p> <p>四、主要配置：</p> <p>1、二氧化碳测定仪主机 1 台；</p> <p>2、碱液水准瓶 1 个；</p> <p>3、蝴蝶夹 1 个；</p> <p>4、铁架台 1 个。</p> <p>五、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p> <p>正常开展检验所有必须的配件。</p>		
9	台秤 (0~1kg)	<p>一、主要用途：土壤及化工样品称样。</p> <p>二、依据标准：满足 LY/T 1228-2015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NY/T 1121.2-2006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p> <p>三、技术指标：</p> <p>1、量程范围：0~1000g。</p> <p>2、读数精度：0.01g，显示屏幕为数字显示。</p> <p>3、重复性误差：\pm0.01g。</p> <p>4、稳定时间：\leq3s。</p> <p>5、秤盘为不锈钢材质，不易生锈，秤盘为圆形或长方形或正方形，有去皮功能。</p> <p>6、可插电使用，支持蓄电池使用。</p> <p>7、可调节脚垫，且有水平气泡，可以调节天平水平状态。</p> <p>四、主要配置：</p> <p>1、台秤主体</p> <p>五、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p> <p>1、品牌插座 2 个。</p>	4 套	工业
10	台秤 (0~5kg)	<p>一、主要用途：土壤及化工样品称样。</p> <p>二、依据标准：满足 LY/T 1251-1999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NY/T 1121.4-2006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标准。</p> <p>三、技术指标：</p> <p>1、量程范围：0~5000g。</p>	1 套	工业

		<p>2、读数精度：0.1g，显示屏幕为数字显示。</p> <p>3、重复性误差：±0.1g。</p> <p>4、稳定时间：≤3s。</p> <p>5、外壳为 ABS，秤盘为不锈钢材质，秤盘最短边不小于 15cm，不易生锈，秤盘为圆形或长方形或正方形，有去皮功能。</p> <p>6、可插电使用，支持蓄电池使用。</p> <p>7、可调节脚垫，且有水平气泡，可以调节天平水平状态。</p> <p>四、主要配置：</p> <p>1、台秤主体</p> <p>五、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p> <p>1、品牌插座 2 个。</p>		
11	体视显微镜	<p>一、主要用途：寄生虫镜检。</p> <p>二、依据标准：GB31610.1-2023、GB31610.2-2023、GB31610.3-2023、GB31610.4-2023、GB31610.5-2023、GB31610.6-2023 等。</p> <p>三、技术指标：</p> <p>1、工作环境条件：</p> <p>1.1 工作环境温度 10~30℃；</p> <p>1.2 电源 220V。</p> <p>2、功能要求</p> <p>●2.1 放大倍数：不小于 7.5~150 倍（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2.2 物镜：1 倍平场物镜，工作距离≥70mm；</p> <p>2.3 目镜：配备两对目镜，10X 目镜一对、20X 目镜一对，10 倍目镜视野范围≥22mm，20 倍目镜视野范围≥12.5mm；</p> <p>2.4 底座：LED 光源透反射底座。</p> <p>四、主要配置：</p> <p>1、主机一台；</p> <p>2、目镜：两对，10X 目镜、20X 目镜各一对。</p> <p>五、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p> <p>正常开展检验所有必须的配件。</p>	1 套	工业
12	多管漩涡混匀器	<p>一、主要用途：检测样品中毒死蜱、噻虫嗪等多农残检测。</p> <p>二、依据标准：GB 23200.113-2018 、GB 23200.8-2016 等标准。</p> <p>三、技术指标：</p> <p>1、额定功率（W）：30。</p> <p>2、显示内容：数显面板+旋钮控制。</p> <p>3、转速范围（rpm）：1500~3000。</p> <p>4、转速精度（rpm）：±10。</p> <p>5、振幅：4mm。</p> <p>6、定时范围：1min~8h。</p> <p>7、外形尺寸（mm）：不超过 370×260×150。</p>	2 套	工业

		<p>四、主要配置： 1、主机一台。</p> <p>五、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 1、模块：配备 3 个模块，离心管 50mL*25+15mL*16，离心管 15mL*49，离心管 1.5/2mL*81，各 1 个，棉芯每个模块配 2 个。</p>		
13	多管振荡器	<p>一、主要用途：用于 1，2-丙二醇、脱氢乙酸等检测。</p> <p>二、依据标准：GB 5009.251-2016 、GB 5009.121-2016 等标准。</p> <p>三、技术指标： 1、频率（Hz）：50/60。 2、功率（W）：60。 3、显示内容：转速、时间。 4、转速范围（rpm）：500~2500。 5、转速显示精度：1rpm。 6、转速调节步长：1rpm。 7、振幅：4mm。 8、定时范围：1S-9999min。 9、时间显示精度：1S。 10、时间调节步长：1 分钟。 11、运行方式：点振模式、连续模式。 12、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13、净重（kg）：不超过 15。 14、外形尺寸（mm）：不超过 250×440×500。</p> <p>四、主要配置： 1、主机一台。</p> <p>五、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 1、试管架（可以同时振荡 50mL 离心管不少于 20 个，可以同时振荡 15mL 离心管不少于 25 个），适配于 50mL 离心管的试管架 3 个，15mL 离心管的试管架 3 个。</p>	3 套	工业
14	恒温磁力搅拌器	<p>一、主要用途：用于土臭素等检测。</p> <p>二、依据标准：GB/T 5750.8-2023 等标准。</p> <p>三、技术指标： 1、最高温度：280℃。 2、控温精确度：±5℃。 3、最大搅拌容量：2000ml。 4、搅拌速度范围：200~1150r/min。 5、加热温度：室温~400℃。 6、控温方式：智能控温。 7、工作电压：220V/50Hz/300W。 8、整机尺寸：不大于 230*160*100（mm）。</p> <p>四、主要配置： 1、主机一台。</p>	1 套	工业

		五、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 1、加热凹槽：适用于 20mL 顶空瓶和 40mL 顶空瓶，各一个。		
15	数控超声波清洗机	一、主要用途：用于环己基氨基磺酸盐、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等检测。 二、依据标准：GB 5009.97-2023 、GB 5009.28-2016 等标准。 三、技术指标： 1、外形尺寸：不超过 550*350*400mm。 2、内槽尺寸：不超过 500*300*200mm。 3、容量：大于等于 22.5L。 4、超声频率：不低于 40kHz。 5、超声功率：不低于 500W。 6、超声功率可调范围：40~100%。 7、加热功率：不低于 1000W。 8、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 9、工作时间可调：1~480min。 10、液位显示、保护：有。 四、主要配置： 1、主机一台。 五、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 1、降音盖、不锈钢网架、不锈钢托架、手控进排水、电源线。	2 套	工业
16	小型旋涡混合器	一、主要用途：用于脂肪酸、碘等检测。 二、依据标准：GB 5009.168-2016、GB 5009.267-2020 等标准。 三、技术指标： 1、振荡方式：圆周。 2、周转直径：4mm。 3、转速范围：0-3000r/min。 4、转速显示：刻度。 5、运行方式：点动/连续运转。 6、功率：60W。 7、整机尺寸：不大于 150*150*200（mm）。 四、主要配置： 1、主机一台。 五、备品备件（不含随主机消耗品）： 1、模块：标准头 1 个：用于直径小于 30mm 的试管和小容器 Φ30mm。	2 套	工业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供应商）免费提供软、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开通，并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类设备（软件、硬件）兼容，所供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提供现场培训。

2、质保期内，中标人（供应商）免费提供硬件保修服务和软件升级服务。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3年内，原生产厂提供全机免费保修。

3、任何出具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在安装调试阶段或仪器设备验收前，中标人（供应商）应需免费提供一份委托方为采购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名义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一份，且计量参数指标为采购人确认合格。需在本地安装或移动后影响计量性能的仪器设备，应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一份（本地机构不具备量值溯源能力的除外）。

4、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需现场装配、安装的大型设备，以及设备本身所需水、电、气安装条件超过实验室原有的基本配置，中标人通过现场勘察，并与相关实验室进行沟通，将水、电、气等方面的环境改造方案列入报价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负责实施。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备品备件：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2、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五、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1、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2.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2.2 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2.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件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2.4 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2.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

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分为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3、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六、包装运输

- 1、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2、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 3、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 4、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 5、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6、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 7、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另行提供书面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不得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免费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同形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			

			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	
		低价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
3.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及投标 报价得分计 算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 标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价格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分。 (保留两位小数)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3.2.3 (1) 商务 评审	1	1、●代表一般指标项,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共 9 项, 共计 27 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 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27 分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个任意标注▲的产品供货业 绩得 2 分, 最多得 16 分。 注: (1) 投标业绩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业绩合同 中的产品需与本次所投标注▲的产品 同品牌、同型 号 ; (2)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 品牌、型号具体内容等信息的, 须另提供业主 (合 同甲方) 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3) 此处业绩系指产品业绩, 不限合同签订主体。 (4) 同一业绩包含多个▲产品的, 不累计计分。 (5) 以上业绩须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 《投 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为已供货安装完毕即可, 无 需另外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毕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 未标注的对应业绩不得分。	0-16 分
	3	投标人承诺: 所投▲的产品的配件, 包括但不限于 “射频发生器”、“检测器”、“蠕动泵通道”、 “PCB 电路板”等配件的原厂免费保修期限, 在满 足招标文件中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年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且中标后作为签 订合同的依据, 格式自拟; (2) 承诺不足一年不得分;	0-3 分

			(3) 本条款中“年”系指供货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的自然年。	
3.2.3 (2) 技术评审	4	所投产品综合情况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情况等，进行评分：</p> <p>1. 所投产品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匹配性高，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所投产品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匹配，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所投产品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匹配有待改善，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相关材料说明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说明（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荣誉证书等）。</p>	0-5 分
	5	项目涉及后续采购响应	<p>1. 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情况（满分 4 分）：</p> <p>（1）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性价比高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2）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具有性价比，得 2 分；</p> <p>（3）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性价比有待提升，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件价格清单及相关承诺（格式自拟）。</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承诺（含配件价格），进行评分（满分 2 分）：</p> <p>（1）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优惠的，得 2 分；</p> <p>（2）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的，得 1 分；</p> <p>（3）其他的不得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配件价格清单（价格清单至少包括工时费及雾化器、雾化室、炬管、进样管、进样针、废液管、O 圈组件等配件，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折扣在此基础上计算）；</p> <p>（3）本项以最高分计一次。</p>	0-6 分
	6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0-4 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包括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利于本项目实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包括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和维保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2 分；</p> <p>(3) 方案有待完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1)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满足本项目所需，得 1 分；</p> <p>(2)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基本满足本项目所需，得 0.5 分；</p> <p>(3)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 分
		<p>3.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4 人，得 1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 同时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任意险种）。</p> <p>(3) 配备人员少于 4 人或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p>	0-1 分
7	培训方案	<p>1.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1)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全面，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有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3 分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培训人员（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任意险种）。</p>	0-2 分
8	项目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项目保障措施[如：采购需求中在原配置要求基础上多配置耗材（或备品备件）、延长免	0-2 分

			费质保期时间等)]，主要考虑项目保障措施的实际性及实际价值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项目保障措施的实用性强、实际价值高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2. 项目保障措施具有实用性、实际具有性价比的，得 1 分； 3. 未提供项目保障措施或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不得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组长**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3 年能力提升（第十批）土壤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买 方：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电话：

卖 方：

电话：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检定）、校准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采购文件、附件及答疑、澄清；
- （四）合同条款正文；
- （五）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 （六）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供货期限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四）具体以买方验收程序为准。

六、付款方式

。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天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项目验收后，根据买方的请求，卖方应当为买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培训，并向买方提供培训相关资料。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验收合格后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履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3 年能力提升（第十批）土壤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F2024-18-0287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即可；否则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三、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3 年能力提升（第十批）土壤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	ZF2024-18-0287
3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4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免费质保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合同形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履约保证金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主机及标准附件	运输、保险、卸货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合计												/				

注：“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检定/校准、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报价总价内）							/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不含在投标报价总价内）							/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报价总价内）							/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列出招标文件▲符号货物的核心内容)

致：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中标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标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六、中小企业情况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部分内容将随中标结果一起公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的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3 年能力提升(第十批)土壤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 不符合条件(勾选)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的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3年能力提升(第十批)土壤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响应/偏离表

7.1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研究“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3 年能力提升（第十批）土壤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F2024-18-0287）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7.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研究“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3 年能力提升（第十批）土壤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F2024-18-0287）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规格条款，我公司确认，对采购文件所列技术规格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及配置	投标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无偏离”指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技术规格及配置”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4、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视为“负偏离”。

附件 1-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p>备注：</p> <p>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包括：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等 17 家认证机构。</p>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p>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共 4 家。</p>			

附件 3-技术参数证明资料

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的各类截图、证明材料等资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页码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1.2 蠕动泵：不少于 4 通道，泵速 0~125rpm 连续可调。蠕动泵具有智能快速冲洗功能，随时监测特定的谱线，直至其强度降低到设定值后才开始分析下一个样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	P__页
		★2.1 自激式固态 RF 射频发生器，40MHz 以上，水冷，直接耦合、自动调谐，变频，无匹配箱设计，功率不小于 1500W，连续 1W 可调（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	P__页
		●2.5 波长范围：165~900nm，全波长覆盖；可测 Al 167.079nm，Cs894.347nm 谱线（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	P__页
		●3.1 等离子体观测方式：垂直等离子体，具有轴向、轴向衰减和径向、径向衰减四种，在一次分析中可以采用轴向、轴向衰减和径向、径向衰减四种观测方式，并同时给出四种观测方式的测量结果（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	P__页
		●3.2 具有可视化炬焰观测模块，操作者在仪器的控制软件中可以实时全彩色看到等离子体的运行图形，并观察炬管、炬管中心管是否变脏需要清洗（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	P__页
		P__页
2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5.3 仪器采用高精度隔膜泵进行溶液的加注，最小加液量为 1mL，在实验过程中可补加碱液（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	P__页
		P__页
3	超级微波消解仪	★3、反应腔体设计：单反应腔设计，配备自动升降平台，反应支架固定于盖子顶部，随着盖子的关闭自动导入单反应室，电子位置感应控制工作台自动升降，试管支架升降过程中电子马达精确控制定位，可在任意位置固定；所有样品浸没在同一加热浴中，保障样品在相同的温度和压力下进行消解；全自动预加压，预先向腔体内加入 40~100Bar 的惰性气体，使样品的严格的高压下进行消解，过压保护，自动泄压；同时管内外压力平衡，消除爆管风险（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	P__页
		4、微波功率：微波发射功率≤1500W；磁控管具有冷却功能，提高磁控管使用寿命（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	P__页
		6、全自动密闭腔体：消解腔密封盖和夹爪自动关闭锁紧，并有螺栓扣拧紧（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	P__页
		★9.1 分体控制终端，可远距离控制微波消解系统的，减少微波辐射；每个单反应室罐体具有≥4 个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控磁控管温度，微波发射天线温度，单反应室腔体温度和反应溶液温度，4 个温度均可在控制终端软件主界面上同时数字显示（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	P__页

		<p>●9.5 实时监测仪器状态：图形化软件运行监控和远程诊断功能，实时反应系统运行状态；控制并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曲线，并可保存至控制主机（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__页
		P__页
4	二氧化硫蒸馏仪	<p>●4.3 触摸屏可设定各路加热单元的功率 0~500W, 可设定工作时间倒计时 0~200min, 加热时间到设定时间仪器可自动停止加热（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__页
		<p>●5.1 仪器需设计有不少于 8 路的回流冷凝管，符合 GB5009.34-2022 原理机构图（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__页
		P__页
11	体视显微镜	<p>●2.1 放大倍数：不小于 7.5~150 倍（投标文件中提供宣传彩页或说明书）；</p>	P__页
.....

注：上述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拟投标包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自行补充完整，如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项罗列不全或未罗列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8.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项目编号：ZF2024-18-0287

设备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8.2 货物（服务）说明

（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项目编号：ZF2024-18-0287

设备名称	数量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九、书面承诺函

致：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ZF2024-18-0287}的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3年能力提升(第十批)土壤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采购，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我方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4、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涉及初步评审的相关证明资料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页码
营业执照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P_页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_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_页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P_页

十一、涉及详细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页码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3分，共9项，共计27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P_页
所投产品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个任意标注▲的产品供货业绩得2分，最多得16分。 注： （1）投标业绩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合同中的产品需与本次所投标注▲的产品 同品牌、同型号 ； （2）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品牌、型号具体内容等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此处业绩系指产品业绩，不限合同签订主体。 （4）同一业绩包含多个▲产品的，不累计计分。 （5）以上业绩须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为已供货安装完毕即可，无需另外提供已供货安装完毕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标注的对应业绩不得分。	P_页
免费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所投▲的产品的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射频发生器”、“检测器”、“蠕动泵通道”、“PCB电路板”等配件的原厂免费保修期限，在满足招标文件中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且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格式自拟； （2）承诺不足一年不得分； （3）本条款中“年”系指供货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的自然年。	P_页
所投产品综合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情况等，进行评分： 1. 所投产品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匹配性高，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2. 所投产品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匹配，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3. 所投产品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匹配有待改善，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4. 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相关材料说明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说明（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荣誉证书等）。	P_页
项目涉及后续采购响应	1. 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情况（满分4分）： （1）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性价比高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 （2）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价格具有性价比，得2分； （3）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满后的配件性价比有待提升，得1分；	P_页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件价格清单及相关承诺（格式自拟）。</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承诺（含配件价格），进行评分（满分 2 分）：</p> <p>(1) 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七折或七折以下优惠的，得 2 分；</p> <p>(2) 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提供八折或八折以下优惠的，得 1 分；</p> <p>(3) 其他的不得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配件价格清单（价格清单至少包括工时费及雾化器、雾化室、炬管、进样管、进样针、废液管、O 圈组件等配件，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折扣在此基础上计算）；</p> <p>(3) 本项以最高分计一次。</p>	
售后服务与 维保方案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包括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利于本项目实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包括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和维保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2 分；</p> <p>(3) 方案有待完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P_页
	<p>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1)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满足本项目所需，得 1 分；</p> <p>(2)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基本满足本项目所需，得 0.5 分；</p> <p>(3)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_页
	<p>3.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 4 人，得 1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 同时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任意险种）。</p> <p>(3) 配备人员少于 4 人或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p>	P_页
培训方案	<p>1.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1) 培训方案完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全面，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有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_页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培训人员（1人）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2023年6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任意险种）。</p>	P_页
项目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项目保障措施[如：采购需求中在原配置要求基础上多配置耗材（或备品备件）、延长免费质保期时间等]，主要考虑项目保障措施的实用性及实际价值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1. 项目保障措施的实用性强、实际价值高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2. 项目保障措施具有实用性、实际具有性价比的，得1分；</p> <p>3. 未提供项目保障措施或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不得分。</p>	P_页

附件：

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毕）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